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10

恒展工程
HENGZHAN ENGINEERING

采　购　人　：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1
7. 信用记录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前附表 30
1. 资格审查 30
2. 资格审查标准 30
3. 资格审查程序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办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3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5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6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二、 投标书 64

三、投标承诺函 65
四、投标报价表格 66
（一）开标一览表 66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8
五、技术偏差表 69
六、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 70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1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6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7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8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9
十五、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10。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905070 元

最高限价：69050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410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	6905070	690507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 2026 年普通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计划新建多功能交调站点 29 个，融合站点 23 个，具体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平台接入等工作，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

5.4 项目地点：本次建设地点为郑州市境 G107、G234、G310、G343、S225、S227、S234、S235、S314、S317 等国省道路段。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7 质保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3 年。

5.8 运维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运维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3.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的 68%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西路28号

联系人：何鸿、李冬梅

联系方式：0371-68995179、0371-68995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刘英豪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英豪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西路28号 联系人：何鸿、李冬梅 联系方式：0371-68995179、0371-6899517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2号楼 联系人：刘英豪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邮箱：hzgczxyxgs@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10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2026年普通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计划新建多功能交调站点29个，融合站点23个。具体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905070元（最高限价6905070元）
1.2.6	交货期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平台接入等工作，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
1.2.7	项目地点	※本次建设地点为郑州市境G107、G234、G310、G343、S225、S227、S234、S235、S314、S317等国省道路段。
1.2.8	质保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2.9	运维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2.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2.11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2.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 1.出具方式：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2.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保函总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90 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全额兑付保函，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退还方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 注：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5	是否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有安全网关。
8.12	本国产品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的 68%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56527695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核心设备到货并经过甲方、监理方现场查验书面确认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数据质量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符合标准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与省级数据中心联网调试，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并经过交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3. 验收程序：详见合同。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38239630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209 金帝大厦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成交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11.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

		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运维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运维期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按项目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等，以及包含运维期内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有费用的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2 本国产品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 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Y＜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调整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 本项目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属于工业行业。**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2）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含）6月1日以来已履行的类似供货安装合同，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仅限于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交工验收资料。 4.招标人将在招标结束后查验业绩资料真伪，若中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同时有权将违法情况移交相关行业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拟派团队（6分）	1. 项目负责人：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站点与省级数据中心联网调试，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名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得1分，中级职称证书（（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相关专业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相关（机电工程、设备、电子、自动化等）、大数据相关（智能化、大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服务等）、计算机相关（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应用技术）。 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③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服务承诺（2分）	1.根据合同履约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承诺保证连续作业，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1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2.运维期内售后服务方案；3.易损件备品备件供

		应；4 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5.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方案；6.紧急故障响应时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以及解决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内容以及培训频次；2.培训方式以及培训团队；3.培训效果以及培训应急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3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承诺的免费运维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设备使用年限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承诺保修年限超出设备法定使用年限的，一律按设备法定使用年限计算加分，超出部分不予计分。
	政府采购政策性加分(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2.2.2（3）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15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招标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加★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加★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偏差表，采购人在合同全过程中任何阶段如有发现投标人虚假填写，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
	供货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进度计划；2.货物包装方式:3.运输方式:4.安装调试方案;5.人员安排;6.应急情况处理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2.生产、安装过程；3.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4.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交货期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地形地貌特征、恶劣天气应对；2.设备到场及时；3.安装进度；4.与其他作业面衔接；5.社会环境等问题基础切实。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调试数据稳定运行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安装安装方案；2.软硬件调试方案；3.平台接入方案；4.数据稳定保障措施；5.功能（数据接收、数据查询、报表打印、数据管理、站点管理、系统设置等）实现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作业现场的特点，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充足、制度健全、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全面满足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需求。（4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较完善、人员配置充足、制度健全、应急预案合理，满足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需求。（3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配置不足、制度较为简略，存在部分漏洞、应急预案不合理，无法满足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需求。（2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缺失、人员配置严重不足、制度缺失、无针对性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严重不足，存在较大安全管理隐患。（1 分） 缺项得0分。
	保通保畅措施（4分）	结合作业现场特点，制定科学完善的保通保畅方案，交通疏导流程清晰、人员设备配置充足、分流措施具体，全面有效保障道路通行。（4分） 制定较科学完善的保通保畅方案，交通疏导流程较清晰、人员设备配置较充足、分流措施较具体，有效保障道路通行。（3分） 保通保畅方案不完善，交通疏导流程不清晰、人员设备配置不充足、分流措施不够具体，保障道路通行不到位。（2分） 保通保畅方案存在关键内容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无法保障道路通行。（1分） 缺项得0分。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

合　同

甲 方：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乙方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安装，实现甲方对规定的观测站点统一集中管理，并实现数据自动采集、自动上传、数据共享、自动统计、查询、发布等。其功能主要包括：数据接收、数据查询、报表打印、数据管理、站点管理、系统设置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1、项目内容：郑州市 2026 年普通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新建多功能交调站点 29 个，融合站点 23 个，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

2、交货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平台接入等工作，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

3、项目地点：本次建设地点为郑州市境 G107、G234、G310、G343、S225、S227、S234、S235、S314、S317 等国省道路段。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甲方的质量目标和运维目标。

5、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质量目标:设备安装牢固可靠，杆件及基础应满足抗风等级要求，确保设备在恶劣天气下稳定运行，站点正常使用工作年限不低于 8 年。站点数据联网率达到 100%,站点流量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5%,车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日间车牌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夜间不低于 90%。

8、运维目标: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5000 小时， 设备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站点正常使用工作年限不低于 8 年。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按项目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等，以及包含运维期内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核心设备（详见附件）到货并经过甲方、监理方现场查验书面确认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数据质量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符合

标准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与省级数据中心联网调试，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并经过交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 项目涉及的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进行验收：

1、甲方提供有利于乙方设备安装的支持工作，乙方负责按照施工图设计开展项目实施，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自检，并与省级数据中心联网调试，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后报甲方验收。

2、在提交甲方、监理方查验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3、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均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如甲方、监理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时，三方应对可疑产品共同封存并委托国家授权的河南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验收标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基础交通数据通讯协议》及JT2025-15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第3部分:数据传输技术要求，并能够及时上传至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

5、验收地点：观测站现场及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

6、验收时间：满足甲方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后，双方履行验收程序并签署验收报告。

7、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 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亦不能排斥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

第六条 交调系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经允许不得使用和转让，也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质保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软件发生故障、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护；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乙方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响应时限及服务质量承诺：乙方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_____）；在接到

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需要到场的情况下，按照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履约。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甲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2）运维期

运维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3 年。运维期内，乙方无偿且无条件负责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网络、立杆安全、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更换部件和升级、每月安排定期巡查、损坏维权、期间性能核查等。

（3）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长期的版本升级和更新支持，属于软件存在的不完善问题，随时提供免费服务。乙方承诺提供长期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涉及本系统的新建项目，乙方提供在技术方面和工程方面的配合工作。

2、技术支持：后续增值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定制相关内容或开发相关产品，须与现有系统能进行良好衔接。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应遵守生产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设备安装施工，责任到人，并配备作业现场安全专职人员。同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事故责任、所用的施工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情况、对施工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以及因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完成合同内容，经甲方、监理方、检测方验收后，发现未达到质量目标的，除承担修复、更换责任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或不合格，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视违约情节轻重，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涉及安全或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若经鉴定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双方解除合同，合同余款不予结算，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赔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之规格、技术要求、质量、数量不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因乙方原因使本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投入运行交付使用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质保期或运维期内，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乙方逾期维修超

过15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保险

1、乙方应以双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

2、乙方应针对本合同内提供的设备系统在购置、运输、存放、交货、运行过程中的丢失、被盗或损坏等投保相应险种。

3、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甲方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将引入监理方、检测方，代表甲方对全项目工程质量、原材料、设备、精准度等重要质量环节进行日常、独立抽检，监督乙方质量工作，乙方要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乙方因施工需要临时占地或使用地方道路的，在使用前应认真考察，制定详细计划，并与当地政府、交警、路政、产权等相关部门签订协议，所发生使用、恢复、环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核心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交调站设备				
（1）	L 型悬臂立杆				
1	立柱 6.9 米+悬臂 4 米	立柱 6.9 米+悬臂 4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3	
2	立柱 6.5 米+悬臂 8 米	立柱 6.5 米+悬臂 8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5	
3	立柱 6.5 米+悬臂 12 米	立柱 6.5 米+悬臂 12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27	
4	立柱 6.5 米+悬臂 16 米	立柱 6.5 米+悬臂 16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16	
5	立柱 6.5 米+悬臂 19 米	立柱 6.5 米+悬臂 19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4	
（2）	监控摄像机立杆				
1	立杆 12m	立柱 12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4	
（3）	抓拍单元				
1	500 万像素抓拍单元	采用 5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全局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2448(H)×2048(V)，帧率 25 帧，可识别可见光和红外光。镜头规格：25 毫米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图片分辨率：2448(H)×2048(V)，包含 3 年的数据校准和固件免费升级费用。	台	68	
2	900 万像素抓拍单元	采用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全局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H)×2160(V)，帧率 25 帧，可识别可见光和红外光。	台	21	

		镜头规格:25 毫米;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图片格式：JPEG；包含 3 年的数据校准和固件免费升级费用。			
（4）	双激光检测器	激光波长：905nm；测量范围：≤60m；扫描频率：最大：100Hz；扫描角度：最大：270°；测距误差：≤±30mm；激光防护等级：I 级（人眼安全）；防护等级：IP68；工作温度：-55°～80°；角度分辨率：≤0.5；工作电压：24V±5V；功耗：4W-15W（含加热）；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 小时。含数据采集单元。	套	27	
（5）	视频监控	400 万星光级，内置 GPU 芯片，支持 AI 深度学习，含安装支架	套	37	
（6）	补光灯	环保暖光红外一体化补光灯：具备 LED 光源(一级频闪)，抓拍补光不炫目，亮度、色温应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LED 频闪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可覆盖 1 个车道；支持超速连拍；结构采用 IP5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支持亮度等级可设置；抓拍补光同步：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防护等级：IP55；供电电压及适应范围：AC220V±20%；功耗：≤48W；工作环境温度：-40℃～70℃；安装角度可调，含必要的支架、万向节等安装附属材料。	个	190	

（7）	交调终端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硬盘存储不少于 3 个 SATA 接口，单 SATA 接口可支持不低于 8TB 容量硬盘；内置不少于 4 个 100M 网口，可方便接入 IP 摄像机与激光单元；内置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个千兆 SFP 光纤接口；支持不少于 8 路视频相机或抓拍设备接入；视频录像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存储时长根据设定码流大小和配置的硬盘容量确定上传支持交通数据断点续传和手动重传功能；网络设置支持设置双网段 IP ，含机箱。	台	44	
（8）	硬盘				
1	硬盘（2*8T）	2 块 8T 硬盘	套	31	
2	硬盘（2*10T）	2 块 10T 硬盘	套	7	
3	硬盘（3*8T）	3 块 8T 硬盘	套	3	
（9）	安全网关	配置≥4 个电口；支持 IPSEC VPN 功能；工业级设备，工作温度:-40～70℃；配置≥10 个资产管理授权；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 50 万，每秒新建 6000；最大终端接入管控数量≥10 个，纯视频终端（4M）管控数量≥10 个；三年质保和升级服务。	套	39	
（10）	标志牌	0.9m*0.6m，附着安装	个	102	
（11）	智能运维机箱	内置接入交换机、防雷器	个	46	
（12）	智能电表		套	38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郑州市 2026 年普通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计划新建多功能交调站点 29 个，融合站点 23 个。

二、招标项目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交调站设备				
（1）	L 型悬臂立杆				
1	立柱 6.9 米+悬臂 4 米	立柱 6.9 米+悬臂 4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3	
2	立柱 6.5 米+悬臂 8 米	立柱 6.5 米+悬臂 8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5	
3	立柱 6.5 米+悬臂 12 米	立柱 6.5 米+悬臂 12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27	
4	立柱 6.5 米+悬臂 16 米	立柱 6.5 米+悬臂 16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16	
5	立柱 6.5 米+悬臂 19 米	立柱 6.5 米+悬臂 19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4	
（2）	监控摄像机立杆				
1	立杆 12m	立柱 12 米，八棱杆热镀锌喷塑，含避雷针、杆件反光膜	套	4	
（3）	抓拍单元				
1	500 万像素抓拍单元	采用 5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全局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2448(H)×2048(V)，帧率 25 帧，可识别可见光和红外光。镜头规格：25 毫米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图片分辨率：2448(H)×2048(V)，包含 3 年的数据校准和固件	台	68	

		免费升级费用。 ★为保证质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900 万像素抓拍单元	采用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全局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H)×2160(V)，帧率 25 帧，可识别可见光和红外光。镜头规格:25 毫米;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图片格式：JPEG；包含 3 年的数据校准和固件免费升级费用。 ★为保证质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21	
（4）	双激光检测器	激光波长：905nm；测量范围：≤60m；扫描频率：最大：100Hz；扫描角度：最大：270°；测距误差：≤±30mm；激光防护等级：I 级（人眼安全）；防护等级：IP68；工作温度：-55°~80°；角度分辨率：≤0.5；工作电压：24V±5V；功耗：4W-15W（含加热）；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 小时。含数据采集单元。 ★为保证质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27	
（5）	视频监控	400 万星光级，内置 GPU 芯片，支持 AI 深度学习，含安装支架	套	37	
（6）	补光灯	环保暖光红外一体化补光灯：具备 LED 光源(一级频闪)，抓拍补光不炫目，亮度、色温应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LED 频闪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可覆盖 1 个车道；支持	个	190	

		超速连拍；结构采用IP5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支持亮度等级可设置；抓拍补光同步：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防护等级：IP55；供电电压及适应范围：AC220V±20%；功耗：≤48W；工作环境温度：-40℃～70℃；安装角度可调，含必要的支架、万向节等安装附属材料。			
（7）	交调终端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硬盘存储不少于3个SATA 接口，单SATA接口可支持不低于8TB容量硬盘；内置不少于4个100M网口，可方便接入IP摄像机与激光单元；内置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个千兆SFP光纤接口；支持不少于8路视频相机或抓拍设备接入；视频录像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存储时长根据设定码流大小和配置的硬盘容量确定上传支持交通数据断点续传和手动重传功能；网络设置支持设置双网段IP ，含机箱。	台	44	
（8）	硬盘				
1	硬盘（2*8T）	2块8T硬盘	套	31	
2	硬盘（2*10T）	2块10T硬盘	套	7	
3	硬盘（3*8T）	3块8T硬盘	套	3	
（9）	安全网关	配置≥4个电口；支持IPSEC VPN功能；工业级设备，工作温度:-40～70℃；配置≥10个资产管理授权；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50万，每秒新建6000；最大终端接入管控数量≥10个，纯视频终端（4M）管控数量≥10个；三年质保和升级服务。	套	39	
（10）	标志牌	0.9m*0.6m，附着安装	个	102	

（11）	智能运维机箱	内置接入交换机、防雷器	个	46	
（12）	智能电表		套	38	
二	线缆材料				
（1）	KVVP3*2.5㎜²	电源线 KVVP3*2.5㎜²（抱箱到设备），据实计量	m	3825	
（2）	六类网线	据实计量	m	3825	
（3）	RVVP2*1.5㎜²	补光灯控制线 RVVP2*1.5㎜²，据实计量	m	2850	
（4）	YJV-2*10㎜²	供电主干线缆 YJV-2*10㎜²，穿管敷设，据实计量	m	8000	
（5）	PEΦ50	直径 50，据实计量	m	8000	
三	设备基础				
（1）	L 型杆（立柱 6.9 米+悬臂 4 米）基础	含基础、接地等设施	个	3	
（2）	L 型杆（立柱 6.5 米+悬臂 8 米）基础	含基础、接地等设施	个	5	
（3）	L 型杆（立柱 6.5 米+悬臂 12 米）基础	含基础、接地等设施	个	27	
（4）	L 型杆（立柱 6.5 米+悬臂 16 米）基础	含基础、接地等设施	个	16	
（5）	L 型杆（立柱 6.5 米+悬臂 19 米）基础	含基础、接地等设施	个	4	
（6）	监控摄像机立杆基础	含基础、接地等设施	个	4	
四	人（手）孔				
（1）	砖砌结构				
1	手孔	详见设计图纸	个	45	
五	VPN 专线				
（1）	VPN 专线，20M 带宽，3 年		项	48	
六	系统调试费		项	1	

七	其他				
（1）	保险费				
（2）	考虑安全生产及安全安装的费用				

三、项目商务要求

交货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平台接入等工作，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
项目地点	※本次建设地点为郑州市境 G107、G234、G310、G343、S225、S227、S234、S235、S314、S317 等国省道路段。
质保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运维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售后服务	1、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需要到场的情况下，按照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履约。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设备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质量检查，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维修或更换部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提供必要的培训，确保整个项目正常运行。

四、技术要求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站点与省级数据中心联网调试，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稳定运行，本项目应投入相关专业的技术团队。

（2）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数据稳定运行方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保通保畅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本项目设备安装需按图纸施工。

五、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500 万像素抓拍单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邮箱：

（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信用信息查询页

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 技术偏差表

六、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五、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至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固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单位若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10)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1)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项目地点	
质保期	
运维期	
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核心产品	名称：　　品牌：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资料附后。**
本国产品占比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

（一）供货方案

（二）质量保障方案

（三）交货期保障措施

（四）安装、调试数据稳定运行方案

（五）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六）保通保畅措施

售后服务体系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资料

1. 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2.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